

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

第二条 学校性质：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办学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校育人，办学为民。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学校邀请党组织负责人郝浩军参加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庆市民政局、安庆市教育体育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怀宁县教育局。

第五条 学校的住所地是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东段（新县城E区）。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余振华。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掌控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董事和监事，提名或聘任校级领导及管理人员；
- （三）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 （四）就学校发展重大事项提出主导性意见，交董事会通过后予

以实施。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5054 万元；出资者：余振华，金额：50540000 元。

第九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短期技能培训综合班。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校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组成人员由举办者提名，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余振华、余佳佳、郝浩军、占和平、郑素霞、徐志清、鲁浩当选本届董事。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二）修改章程；
- （三）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四）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学校校长、副校长、主任、科长等及财务负责人；
- （五）罢免、增补董事；
- （六）内部机构的设置；
-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九）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余振华), 副董事长 1 名(余佳佳), 其余均为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 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学校日常重要工作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督查落实部门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二级机构和财务负责人；

学校校长、副校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经董事会推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相龙、陈文方、刘思鑫、倪仁志、蒋作圣 5 人为监事会成员；并推选陈文方为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学校董事、校长、副校长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学校董事、校长、副校长等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余振华。法定代表人为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责任负全面责任，本单位积极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完善安全管理。积极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学校校长——其人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报审批机关核准，校长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举办者个人筹措 5054 万）；
- （二）政府资助（政策倾斜和项目支持）；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接受社会及个人捐赠;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 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 因举办者自愿终止举办的;
- (五) 因突发事件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